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林曉瑩

電話：07-8061622#12

電子信箱：beatric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53630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相關資料 (1188749_11536304600_1_ATTACHMENT1.pdf、
1188749_1153630460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115年第二次課程抵免申請一案，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年8月13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52061357號函辦理。
- 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3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50009501號函辦理。
- 三、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 四、課程抵免適用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教師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
- 五、申請人應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



表(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RXAE9>)，並親筆簽名，且依序將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收」，信封封面請註記「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申請時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檢附115年第二次課程抵免申請資料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再行申請，如有疑問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案承辦人員王厚仁先生(電話：04- 22188199)。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局長 吳立森 請假

副局長 吳文靜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